

证券代码：835639 证券简称：砺德光电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3号4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6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回报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,694,010.79 元，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873907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318,289.9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交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厦门

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